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吳宜潔
聯絡電話：(02)2380373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09900039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屬觀光局以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名義於大陸地區辦理組團社台灣觀光講習，參訓人員之食宿及交通費報支標準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99年5月25日交路(一)字第0990004823號函。
- 二、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係針對各機關於國內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所作規範。本案為應業務需要，須至大陸地區舉辦觀光講習會議，尚無上開函示之適用，惟基於撙節公帑避免浮濫之原則，其相關費用之報支，仍請參照上開院函規定意旨，由 貴部本撙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99/06/30
15:09:39

裝

訂

